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08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王惠銘

被　　告　凱晶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英暐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俊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凱晶國際有限公司、陳英暐、林俊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50,00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凱晶國際有限公司、陳英暐、林俊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400,471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凱晶國際有限公司、陳英暐、林俊良（下合稱被告）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凱晶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凱晶公司）於民國109年4月24日邀同被告陳英暐、林俊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並簽立借據（序號22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28日至112年4月28日止，借款利率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（現為1.34%）加計0.66%利息，合計共2%計息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給付。又被告凱晶公司於110年12月2日邀同被告陳英暐、林俊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並簽立借據（序號33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7日至115年12月7日止，利率自111年6月30日前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現為1.345%）加計1.955%，合計共3.3%計息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凱晶公司自111年8月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是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抵銷存款，截至本件起訴日尚欠5,150,480元之本金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受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凱晶公司、陳英暐、林俊良應連帶給付原告750,009元，及自111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㈡被告凱晶公司、陳英暐、林俊良應連帶給付原告4,400,471元，及自111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客戶帳欠電子資料表、凱晶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（見本院卷13至37頁、第71至77頁）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定。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，或數人，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。被告凱晶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被告陳英暐、林俊良為被告凱晶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被告陳英暐、林俊良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